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8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4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5
二、 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	7
三、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11
四、 结论意见 .....	1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就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相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恒铭达、公司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方案》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缴款通知书》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根据上下文亦可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一） 发行人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 1. 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

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23年3月2日，发行人公告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2023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23年8月16日，发行人公告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2024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24年4月2日，发行人公告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3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23年4月7日，发行人公告了发行人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4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24年4月24日，发行人公告了发行人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 （二）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3年10月11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2月2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3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二、 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

2024年7月3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确认本次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共有127家特定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前述127名投资者包括：（1）发行人截至2024年6月28日收市后前20名股东（不含关联方）；（2）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42名投资者；（3）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2家、证券公司17家、保险公司15家、其他机构（QFII）1家。

自《发行方案》向深交所报送后（2024年7月3日）至申购日（2024年7月24日）上午9:00前，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7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及邮寄的方式向上述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文件。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中包括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中包括了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因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发送对象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决议内容，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2024年7月24日上午9:00-12:00，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计收到16家投资



者发送的《申购报价单》等相关文件。除 1 名投资者的报价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为无效报价，其他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报保证金），均为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股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款认 购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9.60	5,000	是	是
2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0	3,500	是	是
3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	5,000	是	是
4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3	3,500	是	是
5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新动能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51	3,500	是	是
		29.09	3,500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15	3,500	是	是
7	吕勇	29.09	5,000	是	是
		29.06	7,000		
		29.03	10,000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29.03	3,500	是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30.06	3,500	是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30.06	3,500	是	是
11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9.03	3,500	是	是
1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1	3,500	是	是
13	戴学军	29.03	3,500	否	否

序号	认股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款认 购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4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 9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40	3,500	是	是
		29.03	3,600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2	5,100	无需	是
		29.11	7,500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9	6,300	无需	是
		29.09	13,000		
		29.03	13,000		

###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9.03 元/股，发行数量为 26,042,02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5,999,869.63 元，发行对象为 15 名，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3,534	74,999,992.02	6
2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2,356	49,999,994.68	6
3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649	34,999,990.47	6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5,649	34,999,990.47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205,649	34,999,990.47	6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1,205,649	34,999,990.47	6
7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新动能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5,649	34,999,990.47	6
8	吕勇	3,444,712	99,999,989.36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78,126	129,999,997.78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9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0,096	35,999,986.88	6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5,649	34,999,990.47	6
1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1,205,649	34,999,990.47	6
1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205,649	34,999,990.47	6
14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722,356	49,999,994.68	6
15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649	34,999,990.47	6
<b>合计</b>		<b>26,042,021</b>	<b>755,999,869.63</b>	-

因此，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发行方案》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四）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配售结果，2024年7月25日，发行人、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分别向上述15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

发行人分别与上述15名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因此，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民法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21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7月29日12时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32001618636052514974 账户已收到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755,999,869.63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

320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42,021股，应募集资金总额755,999,869.63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12,713,245.3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3,286,624.29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6,042,02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17,244,603.29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及主承销商的簿记建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发行对象自身或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35名，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2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3	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7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新动能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8	吕勇	普通投资者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9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1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1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14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15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I类）	是

## （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私募基金相关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产品“吉富新动能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轻盐智选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鹿秀驯鹿9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2、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参与认购，天安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参与认购，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3、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吕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产品中，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因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登记的产品及管理人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

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等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 15 名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 15 名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车千里

田雅雄

田雅雄

夏英英（已离职）

2024 年 8 月 1 日